

《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修改复核意见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  
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打印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  
案。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18年2月23日

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二日

申报单位：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钜万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职责    | 姓名  | 证书编号               |
|-------|-----|--------------------|
| 法人代表  | 郑志锋 |                    |
| 总工程师  | 刘志刚 | A08031919962000118 |
| 项目负责人 | 贺志强 | 0000101005272      |
| 编制人员  | 李敦焕 | 0200101054706H     |
|       | 程 晨 |                    |

审查专家组： 组长：黄洪

组员： 陈可聪、李友清、林坚、邱康帝

审查方式：会审

审查时间：2018年2月12日

# 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评审意见书

2018年2月12日，广东省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在湛江市组织5位专家（名单附后），对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成员会前到现场核查，并认真审阅了《方案》和有关图件，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主要内容的介绍，经答辩、评议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方案》编写的资格评审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规〔2016〕21号）要求及《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钜万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方案》的编制工作。经审查，编制单位合乎有关规定。

### 二、矿山工程概况

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位于广东省雷州市区226°方向，直距约24km处。行政区划隶属雷州市唐家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5'52"，北纬20°46'20"。矿区面积0.065648km<sup>2</sup>。

本矿山为新设矿山，湛江市国土资源局以湛国土资（地矿）（2016）22号文下发了《雷州市2015年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年度计划建议方案》，雷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具体承办和实施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出让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1980年西安坐标系）组成，面积约0.065648km<sup>2</sup>，生产规模10万m<sup>3</sup>/a，开采标高为110.9~67m。目前，该矿山尚未建设开采，矿区范围及周边为林地、园地及耕地，矿区东侧300m外为合利石场。

### 三、矿区地质环境条件

《方案》认为矿区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质构造条件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地质环境问题简单，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确定为中等，依据充分。

### 四、《方案》编制依据

《方案》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6年12月）、《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稿）》（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7年8月）等进行编制，其编制依据充分。

### 五、《方案》主要内容评审

（一）、广州钜万勘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收集、分析矿区区域地质、矿产地质、环境地质和矿区详查报告报告与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1:2000矿区综合地质环境调查，调查面积

110.55hm<sup>2</sup>，现场拍摄照片 40 张，收集利用前人成果报告 9 份。《方案》编制工作基础资料较扎实，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精度要求。

(二)、《方案》认为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结论正确。

(三)、《方案》对拟建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和土地损毁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估认为，拟建矿山尚未发现有地质灾害，现状评估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较小，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矿山现状对地下水和含水层的影响较轻；现状矿山对评估区内地形地貌景观现状产生的影响程度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现状土地尚未损毁。对拟建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和土地损毁进行预测与评估认为，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预测露天采场边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中等，地质灾害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预测排土场边坡发生滑坡及排土场发生泥石流的可能性中等，危害中等、危险性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预测工业场地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较小，地质灾害的影响程度较轻。预测道路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小，地质灾害的影响程度较轻。预测综合服务区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危险性较小，地质灾害的影响程度较轻。总体，预测矿山地质灾害影响程度较严重。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土地资源影响和破坏程度严重，对地下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方案》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为重点防治区 A（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和一

般防治区 C（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两个级别，认为矿山开采对土地损毁的环节主要有：①开采前期的基建剥土和矿山道路等挖损损毁土地或压占损毁土地，辅助生产设施的修建挖损或压占损毁土地；②正常生产开采期间露天采场挖损损毁土地，矿山道路压占继续损毁土地；③在闭坑治理复垦期间治理复垦工程的建设损毁少量土地；预测评估露天采场的土地损毁形式为土地挖损，损毁土地类别为林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重度损毁；工业场地与综合服务区的土地损毁形式为土地压占、挖损，损毁土地类别为林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排土场的土地损毁形式为土地挖损、压占，损毁土地类别为林地、园地、耕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沉砂池与矿区道路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挖损，损毁土地类别为林地和园地，为中度损毁；确定了土地复垦区面积为  $6.4704 \text{ hm}^2$ ，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为  $11.8673 \text{ hm}^2$ ；复垦区土地权属唐家镇乌树村张家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

（四）、《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的目标及原则明确，治理与土地复垦范围合理，治理工程设计与土地复垦方案可行；治理与土地复垦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工程质量检验、监测及验收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五）、《方案》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设计工作量适当，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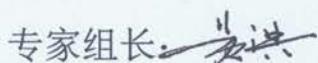
## 五、存在问题与建议

- 1、《方案》适用年限中的基准年应具体说明；
- 2、《方案》应依据该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工程给予补充完

- 善相关内容；
- 3、补充土地规划图、土地类型图相关部门盖章；
  - 4、应复核矿区外围截水沟截面 50×50cm 的规格，采坑台阶截水沟应形成循环；
  - 5、应补充修改完善复垦后采矿坑防洪排水系统及相关图件；
  - 6、在采坑治理与复垦中，采坑外围应设有防止人畜进入的措施；
  - 7、应说明坡面设置挂网的作用是什么？在何处挂网？
  - 8、报告中文、图中内容存在错漏，请认真审核、校对；
  - 9、矿山企业要切实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治理与土地复垦。

## 六、评审结论

该《方案》基础资料翔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基本明确，提出的治理、土地复垦和监测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附图和附表内容较齐全，《方案》结论基本正确，建议可行，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6年12月）要求和有关规定，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补充完善后，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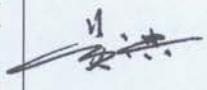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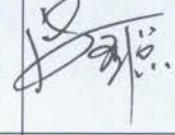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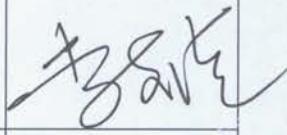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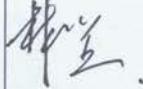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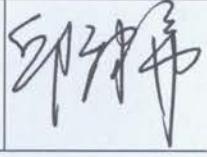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二日



《广东省雷州市唐家镇后塘仔岭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

| 评审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专业                                    | 签名  |
|------|-----|--------------------|-----------|---------------------------------------|---|
| 组长   | 黄洪  | 广东省地质局<br>第四地质大队   | 高级<br>工程师 | 岩土工<br>程及矿<br>产地质<br>勘查               |    |
| 组员   | 陈可聪 | 湛江市节约用水<br>办公室     | 高级<br>工程师 | 水文地<br>质工程<br>地质                      |   |
|      | 李友清 | 广东海洋大学             | 高级<br>会计师 | 财务会<br>计和审<br>计专业                     |  |
|      | 林坚  | 湛江市水利工程<br>质量安全监督站 | 高级<br>工程师 | 水利水<br>电施工<br>监理、<br>水利水<br>电工程<br>建筑 |  |
|      | 邱康帝 | 吴川市矿产<br>开发中心      | 工程师       | 矿产<br>管理                              |  |